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拟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拟与北京飞行博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行博达微电子”）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电子城有限受托运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1 幢 1 至 4 层 101 项目（以下简称“M3 项目”），受托经营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9 日，电子城有限需向飞行博达微电子支付人民币 31,402,380.94 元。
- 公司与飞行博达微电子同受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电子城有限此次受托管理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飞行博达微电子之间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如下：

甲方（委托方）：北京飞行博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1 幢 1 至 4 层 101 项目

交易事项：电子城有限受托管理标的资产并按约定定期支付固定金额。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电子城有限与 M3 项目产权方飞行博达微电子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受托运营该项目，开展园区租赁经营业务。电子城有限以高于受托运营成本的价格出租给第三方客户，具有较好的利润空间，具备商业上的可行性与成本优势。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意电子城有限此次受托管理资产。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飞行博达微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企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飞行博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63.1314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娟

成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1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1 幢 1 至 4 层 101 二层
201 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标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园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3.33	7,915.30
负债总额	56.32	126.72
净资产	8,057.01	7,788.58
项目	2024 年 1 月-12 月 (已经审计)	2025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2.38	864.29
净利润	638.71	-268.43

经查询，飞行博达微电子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1 幢 1 至 4 层 101 项目，

建筑面积 10,629.55 平方米。

交易类别：受托管理资产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院，飞行博达微电子合法拥有租赁标的产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使用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是参照市场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租赁价格，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委托方）：北京飞行博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二）委托运营期限

委托期限为 2 年 6 个月，即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09 日止。

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需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同意乙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确保建筑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因经营之需而对委托资产进行重新装修或调整布局。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间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委托经营期限内，除涉及必须以甲方名义办理委托资产经营事项外，关于委托资产的经营活动均以乙方的名义进行，甲方不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由此产生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 收益及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经营期限内，2025年12月10日至2028年06月09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1,402,380.94元(大写：叁仟壹佰肆拾万贰仟叁佰捌拾元玖角肆分)，每三个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一次。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电子城有限本次受托管理资产有利于保障和满足重要客户的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维护园区良好的产业发展生态，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是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并参照市场行情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陈兆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受托运营北京飞行博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1幢1至4层101项目(M3项目)，开展园区租赁经营业务，以高于受托运营成本的价格出租给第三方客户，具有较好的利润空间，本次交易是参照市场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租赁价格，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电子城有限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并授权公司及电子城有限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上述 M3 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飞行博达微电子未发生其他同类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详见《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19）。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电控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提供担保的金额为限，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详见《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28）。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